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与山东省国资委的沟通和反馈,公司将经2014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恩东、唐洪涛、袁安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恩东、唐洪涛、袁安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林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总数的47.96%,29万股的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4.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6.按照证监会和国资委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每期权益的授予间隔期应当在每一个完整的年度以上,按照上述规定,我们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采取分期实施的方式授予权益,公司拟每年实施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7.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有效期为五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可在两年后拟定实施,每期股权激励方案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之后方可实施。每期股权激励方案将根据激励对象未来的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因素来制定具体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8.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人员。

9.本激励计划在授予后自日起24个月内为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8.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1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5,380,407.86	310,550,768.23	-37.09%
营业利润	43,348,293.23	109,608,988.29	-60.45%
利润总额	65,128,922.64	141,945,655.83	-5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2,189.71	133,115,499.17	-5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47	-5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11.36%	-6.37%
总资产	1,300,225,023.62	1,293,111,984.85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4,242,631.14	1,236,871,232.91	-0.21%
股本	282,520,000.00	282,5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38	-0.2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65,477,342.41	2,454,679,888.87	-7.71%
营业利润	97,810,559.88	72,681,921.16	34.57%
利润总额	120,577,270.92	102,434,121.16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64,401.11	90,077,671.64	2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2	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47	0.07%
总资产	5,647,617,777.87	4,184,865,322.73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2,456,618.06	3,666,623,897.87	39.99%
股本	551,790,494.00	416,000,000.00	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9.30	8.81	5.5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9.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亦须参与本激励计划。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公司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激励信息、本公司、公司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激励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持有的股票期权转换为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 激励计划的实施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促进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5]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含激励对象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激励对象范围包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进行详细披露。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三 本计划涉及到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4796.29万股的1%。在满足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原则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股权激励收益)的30%以内。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恩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	12	2.50%	0.03%
2	唐洪涛	董事	11	2.29%	0.02%
3	袁安军	董事	11	2.29%	0.02%
4	李金	副总经理	10	2.08%	0.02%
5	张海涛	副总经理	15	3.13%	0.03%
6	唐洪涛	副总经理	9	1.89%	0.02%
7	孔亮	副总经理	9	1.89%	0.02%
8	孙海强	副总经理	9	1.89%	0.02%
9	唐宇	副总经理	10	2.08%	0.02%
10	唐宇	副总经理	8	1.67%	0.02%
11	曹国军	副总经理	8	1.67%	0.02%
12	冯志	财务总监	8	1.67%	0.02%
13	梁冰	董事会秘书	8	1.67%	0.02%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8人)			352	73.33%	0.79%
股票期权合计授予52人			480	100.00%	1.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未授予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其总股本的1%。

3.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收益或收益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总股本的3% (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40%,超过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4.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第五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每期权益的授予间隔期应当在每一个完整的年度以上,按照上述规定,我们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采取分期实施的方式授予权益,公司拟每年实施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首次授予,有效期为五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可在两年后拟定实施,每期股权激励方案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之后方可实施。每期股权激励方案将根据激励对象未来的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因素来制定具体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首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5年以内。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拟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两年。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权。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在年度考核评价同行同口径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度过大的样本值时,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考核评价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中间层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期权当期行权权益归零。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进行考核,根据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评等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差(C)、差(D)五个档次。其中A/B为考核合格,C/D为考核不合格,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等级	考核评价表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较差(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其所得收益追偿。

3.在激励对象行权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该部分股票期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离职,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条件进行考核,在有效期内行权。

第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41.1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38.65元。

第七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存在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影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在已经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存在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在年度考核评价同行同口径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度过大的样本值时,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考核评价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中间层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期权当期行权权益归零。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进行考核,根据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评等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差(C)、差(D)五个档次。其中A/B为考核合格,C/D为考核不合格,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等级	考核评价表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较差(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其所得收益追偿。

3.在激励对象行权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该部分股票期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离职,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条件进行考核,在有效期内行权。

第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41.1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38.65元。

第七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存在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影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在已经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存在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在年度考核评价同行同口径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度过大的样本值时,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考核评价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中间层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期权当期行权权益归零。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进行考核,根据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评等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差(C)、差(D)五个档次。其中A/B为考核合格,C/D为考核不合格,考核